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6-102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2016-090）。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36 号，以下简称“交易所问询函”）。根据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交易所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并逐项落实，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详见《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01）。

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